

关于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守章法意字（2026）第018号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关于《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作为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公益效益	- 6 -
（二）经济效益	- 7 -
（三）社会效益	- 8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0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10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1 -
七、结论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
本所	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芸律师、赵佳蕾律师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关于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出具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主管部门：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业主单位：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801G54000117P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 209 号区级机关办公区 2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亮

类型：事业单位

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801008538438P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 209 号区级机关办公区 2 栋 8 楼

负责人：黎美君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水利

项目建设的工期：1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丹山镇

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拟新建太和灌片斗渠共计 10 条，总长度 13.51km，其中管道 12.35km，隧洞 1.08km，明渠 0.01km，暗渠 0.07km，及附属设施等。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资雁发改审批〔2025〕82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区）项目无

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关于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太和灌片）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仍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如下：

（一）公益效益

灌区的渠系建设工作历来在水利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毗河灌区的渠系情况关系到雁江区粮食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关键。为进一步完善毗河灌区的建设，打通渠系“毛细血管”，可进一步提升灌区输水能力，确保与毗河灌区骨干工程无缝衔接。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实施乡村振兴实际上就是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也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

项目区乡村振兴规划提出，建设以特色水果、稻花鱼、生态米等高附加值农业种植，乡村旅游为主的高效益农业，实现农民增收、农

业发展、村镇富裕的乡村振兴事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工程建成后，可以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水利基础，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得以改善，灌溉保证率提高，改善灌区水资源供应，农业抗旱能力加强，有效降低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有较高的减灾效益。直接助力农业生产，保障农作物生长所需水分，提升粮食产量，关系到当地农民生计与农业经济稳定，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公益性突出。

（二）经济效益

（1）土地增值

丹山镇和中和镇是雁江区重要的粮油产区，两镇粮食播种面积 42.52 万亩，占全县 163.17 万亩的 26.06%，粮食产量 13.13 万 t，占全县粮食产量 50.13 万 t 的 26.19%。随着灌区内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高效节水项目的实施，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已经完善，但由于水源匮乏，不能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供足够水量，导致田间工程无法发挥效益。

项目促进高效节水灌溉，随着灌溉条件改善，灌区周边土地肥力保持和提升能力增强，土地生产力提高，土地价值相应提升。原本一些因灌溉不便而价值较低的农田，这将增加农民土地资产价值，对于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也有积极影响，吸引更多农业企业或种植大户投资农业生产，进一步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2）旅游与休闲农业发展潜力

灌区生态环境在稳定的水资源保障下可能得到改善，如渠道周边景观美化、农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等。这为发展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创造了条件。游客可以参观现代化的灌溉设施、体验

农事活动、欣赏田园风光，带动餐饮、住宿、娱乐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区域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水平。

（3）地方经济发展

雁江区地处“川渝双城经济圈”的中间，素有“天府粮仓，瓜果之乡”的美称，灌区种植的柑橘、西瓜等经济作物在省内外有良好的口碑。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特色瓜果蔬菜等高经济价值的农作物的条件优越。发展特色瓜果蔬菜等高经济价值的农作物，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灌溉供水的水质及供水保证率要求高，通过本工程建设，灌区灌溉保证率提高、水质在线监测，能够为促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提供良好的基础。

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增加企业利润和个人收入，从而扩大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来源。同时，土地增值将带来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财政收入的增长。财政收入的增加可进一步用于改善当地公共服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教育和科技研发等，形成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政府扶持力度的加大，近年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灌区已成为雁江区粮食、水果等农副土特产的主要产区。其粮食能否安全生产，事关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灌区内水库和渠系工程建成以来，对促进灌区内工农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末级配套渠系未能实施，相当一部分农田得不到适时灌溉，粮食生产风险极大，产量较低，更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只有搞好渠系配套，改善灌区现有灌溉条件，建

设一批稳产高产农田，才能确保粮食安全生产，促进粮食增产、土地增效、农民增收。

随着人口的逐渐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区域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由于目前当地水资源开发十分有限，在水资源得不到高效利用的情况下，区域有效灌溉面积的发展难度较大，从而极大地限制了区域粮食产量的提高。随着人口的增加，将存在粮食安全隐患。同时，整个灌区全部工业总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占相当部分。农业生产直接关系到区域工业生产，乃至影响区域工业的发展。

可见，必须彻底改变因区内干旱缺水对粮食稳产、高产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利局面，提高粮食单产，这就要求必须加强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因此，雁江区丹山片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保障工程是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水是农业发展的基本要素之一，由于缺乏灌溉水量的保证，致使项目区用水无保障，供水保证率低，无法保障田间工程的水源供应，严重制约了灌区的中低产田、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也影响了雁江区毗河灌区整体效益的发挥。

为了缓解灌区长期面临的干旱问题，通过完善灌溉网络和水利设施，确保农田得到充足灌溉，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其次是要充分发挥毗河引水工程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这项工程建成后，将显著改善灌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抗旱能力，同时通过科学调度和管理，使引水工程发挥最大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资本金均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 825.00 万元，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拟发行 30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300.00 万元。

根据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6,147.99 万元，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577.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

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7203369796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7）。

注册会计师唐志勇，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32919；注册会计师李德华，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71216。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9784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刘芸，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542474。经办律师赵佳蕾，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541665。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阳
经办律师: 刘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97842G

四川守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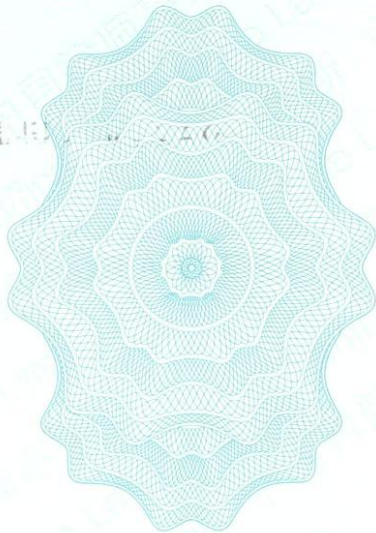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97842G

四川守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1栋1单元15层1号（自编号：A-1602）
负 责 人	刘芸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6】（01）7号
批准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芸, 赵佳蕾, 赵泓澄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2115416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110101284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持证人 赵佳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719961108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5424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1011621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刘芸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11108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